

**社會福利署**  
**計劃於市區重建局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第4及第5發展區）**  
**設置的福利設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計劃於市區重建局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第4及第5發展區）的福利設施，並就相關安排徵詢及邀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該幅用地涉及市區重建局觀塘市中心的重建項目內的第4及第5發展區，地盤總面積約24 620平方米。市區重建局於去年建議將該幅用地的土地用途由純商業改劃為混合發展並加入住宅發展元素，以加強項目的發展彈性。有關發展將預留樓面面積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郵政局、福利設施以及其他政府設施。城市規劃委員會已考慮上述改劃建議，並於2023年12月8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把《市區重建局觀塘市中心 – 主地盤發展計劃草圖編號S/K14S/URA1/3》刊憲，公佈該項目的有關修訂，並供公眾查閱兩個月至2024年2月8日。城市規劃委員會於2024年4月26日在考慮有關申述後，決定不會對發展計劃草圖建議作出任何修訂，並同意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市區重建局預計最快於2024年底為該重建項目進行招標，期望可於2035年落成。

**福利設施**

3. 基於目前的服務發展及在該重建項目許可的情況下，社署現擬設置下列不同類別津助福利設施，以增加服務名額並滿足有關受惠對象的服務需求，包括：

3.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社署計劃設立一間提供60個服務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以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為區內60歲或以上，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復康運動和社交活動，旨在協助他們保持最佳活動能力，改善生活質素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此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亦為護老者提供各類支援和協助。

### 3.2 長者鄰舍中心（分處）

長者鄰舍中心為區內長者及護老者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健康教育、教育及發展性活動、外展及社區網絡工作、義工發展、輔導服務、認知障礙症教育及支援活動、護老者支援服務、發布社區資訊及轉介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退休生活規劃、樂齡科技推廣，以及偶到服務等；中心亦為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鼓勵及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讓長者在社區安享晚年。

### 3.3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是為分居／正辦理離婚／已離婚的父母（離異父母）及／或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以協助離異父母以「兒童為本」的原則履行父母責任，強化親子聯繫，並支援受父母離異及家庭轉變影響的子女，促進他們身心健康發展。服務包括為離異父母提供共享親職輔導、親職協調服務（訂定及實踐照顧子女及親子聯繫計劃）、小組及工作坊；為子女與其非同住父母或重要人士提供聯繫服務，包括督導聯繫／交接服務；為子女提供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及活動；透過教育／宣傳活動，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有關的中心主要為九龍東地區的家長及其子女提供服務。

### 3.4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是為全港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包括肢體殘障人士及／或智障人士及／或精神復元人士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等）提供跨專業外展服務，以支援他們的社交及和康復需要。服務隊成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註冊護士（精神科）及社會工作者，除了為院舍住客提供各種專業服務外，亦支援住客的家人及院舍員工，提供照顧知識及技巧等諮詢及培訓，以增強其照顧能力。有關的服務隊會為區

內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服務。

### 3.5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

為支援私營安老院舍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署推行「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會工作者、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專業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外，其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為吞嚥困難或有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另一方面，服務隊亦提供諮詢服務及訓練予院舍職員及照顧者。有關的服務隊會為區內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服務。

4. 獲委員支持後，社署會就上述福利設施根據既定程序申請撥款，以支付有關的建築費用。待建築工程完成，社署會透過徵求建議書，揀選合適的營辦機構負責營運上述新的福利設施。

###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建議，及就有關的安排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觀塘區福利辦事處  
2024年7月